

公開類	次月20日前編報
月(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中華郵政公司
表號	20670-05-01

## 中華郵政公司收投快捷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年 月 別	收 寄			投 遞		
	總 計	國 內	國 際	總 計	國 內	國 際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中華郵政公司收投快捷郵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郵政局所收寄及投遞之快捷郵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年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本表分為收寄、投遞2類，各類分為國內、國際2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中華郵政公司會計處依各級郵局按月收寄及投遞快捷郵件統計表彙計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